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7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小青先生、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
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钟百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武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钟百均、陈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经董事长刘瑞金先生提名钟小青先生、龚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